

询价函（回执）

（2017）皖0102执1157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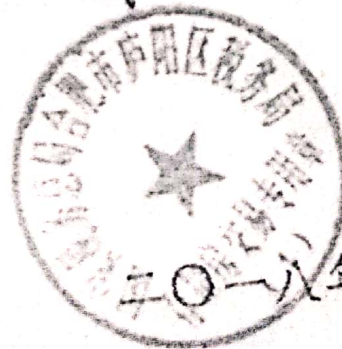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：

你院的《询价函》已收悉。我局通过“存量房交易价格申报评估系统”查询出该房产的交易评估价格，现予以回复如下：

- 1、房地产权证号：合产110026035；
- 2、房地产权利人：姚大琴；
- 3、房屋坐落：合肥市新站区铜陵北路华府竹丝苑11幢303、403室；
- 4、房屋总层楼：4层；
- 5、总建筑面积：211.36平方。
- 6、税务部门的询价结果：2324500元

（大写：贰佰叁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）。

此复

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

